

參與研究 也維護自己的權益

知情同意，讓推動改變更有力量



研究參與者不只是數據的提供者，
更是推動社會與科學進步的關鍵！



教育部

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什麼是人體研究？

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、調查、分析、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、生理、心理、遺傳、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

（來源：人體研究法第4條）



如：抽血、病歷資料研究、非介入性觀察研究等

參與研究前，你有知情同意的權利！
研究主持人需要清楚說明：



研究目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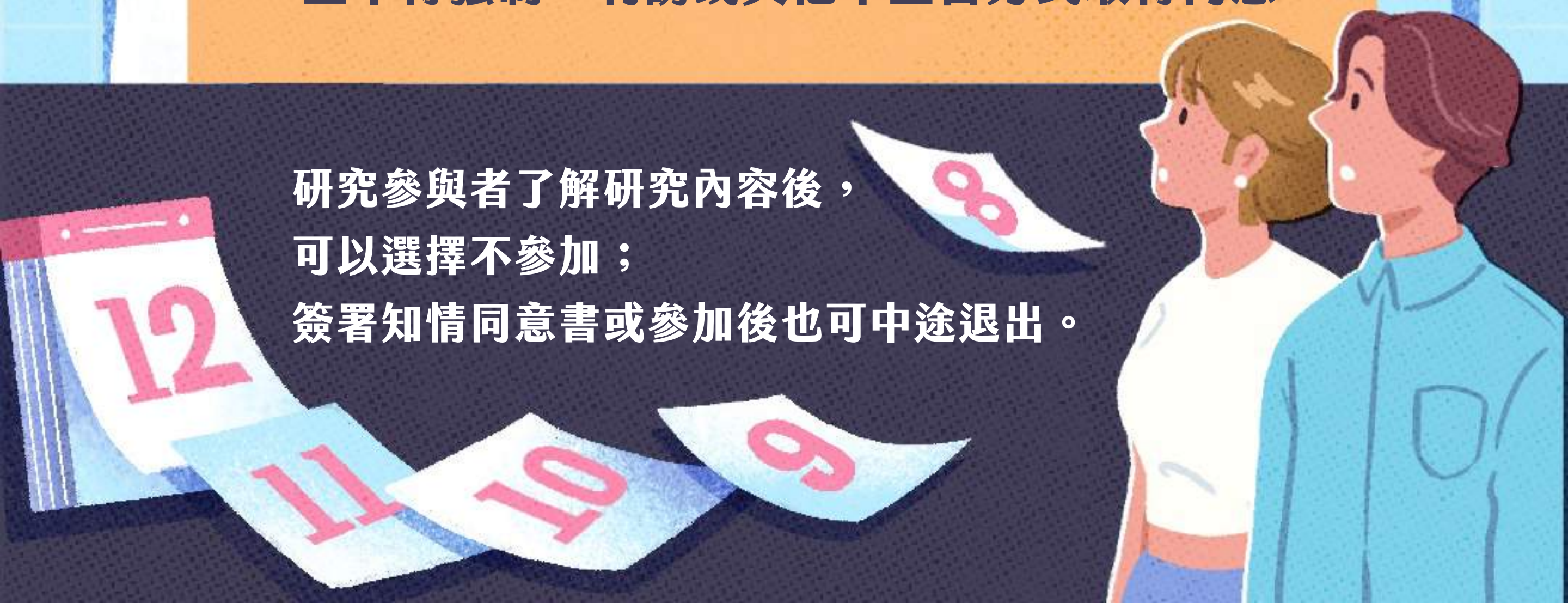
預計的做法



潛在風險與副作用

**研究主持人有透過文件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的義務，
且不得強制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同意**

研究參與者了解研究內容後，
可以選擇不參加；
簽署知情同意書或參加後也可中途退出。



這些人的參與， 需要更高標準的保護！

這些族群在研究中常處於相對弱勢地位；
"取得"他們知情同意過程，需要更審慎處理、
以確保參與研究是出於自由意願。



研究主持人應覺察自身在研究中的角色與權力位置，
及可能對研究參與者產生的潛在壓力和影響。



若兩者在權力上有從屬關係，
則在溝通過程中更需細心留意研究參與者狀態。

研究過程一定有風險， 問清楚才安心！

在你簽屬知情同意書之前，需要充分了解：



這個研究可能會有什麼
身體或心理上的不適？



有不舒服的時候，
我可以找誰？



我的資料會如何
被保存與保護？



中途退出的話，
會有什麼後果？



請放心詢問你的研究主持人，
你的安全和知情、是推動研究最重要的部分之一。

即使簽署知情同意書， 你也可以隨時退出

在研究進行中，你可以：



**隨時退出，不需理由、
也不會對你有任何不利的影響**



**若研究內容有變更，研究主持人
必須再說明、再次取得同意**



**若有不適狀況請主動表達、
必要時可尋求第三方協助**



**在任何時候，你都對自己的身體
有充分的自主權！**